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发〔2026〕70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浙江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安委〔2026〕5号）要求，现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 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浙江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和防汛防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安委〔2026〕5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做好防汛防台准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安全生产方面，以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牢固树立“隐患不排查、问题不整改就是事故”“隐患没有排查出来是失职、排查出来没有整改是渎职”理念，聚焦建筑施工、城市运行、城乡房屋、防汛防台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坚持风险隐患“零容忍”，坚持防患未然、关口前移，坚持高科技加传统治理方式，在6月底前确保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确保重大隐患整改全部到位，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

上生产安全事故。

防汛防台方面，结合今年气候风险特点，抓紧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细化应急处置流程，抢抓入梅前窗口期，全力抓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5月底前实现“三个到位”，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位，工作预案和培训演练到位，各项物资准备工作到位，确保城市不出现大面积长时间积水，牢牢守住防汛防台“三条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一是全面排查建筑施工领域风险隐患。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发现问题和近期事故所暴露问题整改工作，围绕“一本证书、两种作业、三类项目、四岗人员、五台机械”，深入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突出隐患，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风险。**要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监管**，聚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单位未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问题，以及无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和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聚焦发包管理等关键环节，排查整治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同属一家上级企业、导致监理监督弱化的问题。**要规范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要求**，重点排查整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和施工条件验收、施工、监测、验收等环节问题隐患，以及高处、有限空间、动火、临水、起重吊装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问题隐患。**要加强三类重点项目管控**，聚焦央国企承建项目，工业建筑项目，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大跨度桥梁等高风险项目，重点排查整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三违”行为多发、违反工序施工、生产区施工区硬隔离未落实、地下工程施工支护与支撑体系失稳、深基坑渗漏变形防控措施不到位、桥梁缆索系统及大型构件吊装作业不规范等问题。**要抓好四类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聚焦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监理人员，重点排查整治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职问题。**要落实五种在用施工机械安全防范措施**，聚焦建筑起重机械、土方和桩工机械、登高机械、混凝土机械、电动运输车辆（含叉车）等五类房屋市政工程在用施工机械，重点排查整治机械本体安全、进场核验、安装架设、检测维保、安全交底、施工作业等环节问题隐患。**同时**，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在6月底前至少开展一次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现场指导或教育培训，并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健全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市政工程属地备案制度。

二是全面排查整治城市运行领域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全

省城市运行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任务要求，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城市道桥隧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要聚焦企业制度建设、人员管理**，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有效落实，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未履职尽责等问题隐患。**要聚焦燃气管道、厂站及设施**，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老旧、第三方施工破坏，厂站安全间距不足、设施设备失效老化、电气防爆性能不合规、标志标识应设未设等问题隐患，年底前完成新改建燃气管道 800 公里，燃气“瓶改管”6 万户，推动智能燃气表普及置换 98 万户。**要聚焦燃气用户端安全治理**，建立健全社区燃气安全协同治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老旧小区、城中村、高层建筑等重点区域，以及“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要聚焦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运维**，重点排查特大桥梁、特殊结构桥梁、服役时间超过三十年或评价等级为 C、D、E 级的桥梁、独墩桥（高架）、隧道等设施，持续整治城市道路塌陷、起伏不平以及各类井盖缺失破损、井周沉降、防坠网缺失老化等隐患问题。**要聚焦市政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对市政领域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未建立运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外包单位不具备资质或未被纳入统一管理等问题。**要聚焦环卫作业安全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装备，规范道路

清扫、垃圾收运等作业流程，完善极端天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坚决避免涉险作业。

三是全面排查整治房屋使用安全领域风险隐患。要加强城镇危房排查解危。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危房改造规划部署，统筹开展城镇危房常态化排查，健全既有危房动态管控与分类解危机制。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小区住宅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城镇危房隐患整治和闭环解危。同时，压紧压实城镇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从严查处擅自改动建筑主体、破坏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房屋装修备案管理，严防破坏承重结构导致房屋倒塌。**要加强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22 部门关于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拉网式全面排查经营性农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危险房屋细化落实硬隔离、醒目警示、实时监测等管控措施，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立即停止经营、落实解危责任，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工程性措施解危。对尚未完成工程性措施解危的存量危房，要逐一进行“回头看”，杜绝人员回流、涉险经营。排查中发现违法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要严厉查处；发现

涉嫌违反土地、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生态环境、治安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使用房屋的，将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全面做好防汛防台充分准备

一是全面抓实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要全面开展排水防涝设施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城市建成区，严格落实《浙江省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安全隐患排查导则》要求，依托城市内涝风险隐患排查工具，开展全覆盖、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同步将所有排查整改信息录入全省韧性城市智慧管理系统城市内涝治理场景，实现隐患台账化管理、全闭环整改。**要系统推进排水设施提档升级。**开展雨水管网清淤疏浚、维修改造，重点整治管网淤积堵塞等问题。全面检修排涝泵站、闸泵设施及智慧在线监测平台，补齐物联感知设备及配套配件，优化数据传输、监测研判与预警联动机制，确保各类排水设施汛期运行平稳、排水通畅高效。

二是全面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和保供。要从严筑牢城乡房屋安全防线。深入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全域排查，重点紧盯危旧房屋以及临崖临水、切坡建房等高风险点位，细致排查防汛防台隐患问题。建立完整隐患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推动隐患动态清零、整改见底到位。**要严管在建工**

地汛期施工安全。压紧压实建设、施工、监理各方主体责任，重点排查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起重机械、工地围挡等关键部位，严格落实雨季施工防护举措，做好工地排水疏涝、边坡加固、土方覆盖，严防边坡垮塌、基坑积水、围挡倒伏等险情。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坚决执行停工撤人规定，提前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全力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强化重点区域管控。**紧盯下穿立交、地下隧道、城市低洼区域、历史易涝点位、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等防汛薄弱区域，严格落实“一点一策”管控措施，配齐安全警示标识与临时排涝装备，健全防雨水倒灌、应急抽排、应急疏散、避险转移工作举措，在关键重点区域前置抢险队伍与排涝设备，全面消除防汛盲区与各类安全隐患。**要做好市政公用运行保供。**强化燃气、供水全链条运维管理，检修燃气场站、供水管线、供水泵站设施，严格落实水质动态监测，严防汛期燃气泄漏、供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强城市道路、桥梁护栏、井盖、照明等市政设施养护修缮，及时修复破损设施，消除道路通行安全隐患。规范户外广告、店招及园林绿化汛期管护，做好加固，严防大风暴雨天气户外广告、店招及树木倒伏伤人损物，全力保障汛期城市平稳运行。

三是全面抓实应急处置准备。要完善预案体系。结合今年汛期雨情水情汛情特点，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防汛应急预案，优

化细化应急处置流程，不断增强预案针对性与实操性。**要强化实战演练。**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锤炼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多方协同联动、险情快速处置水平。**要备足物资队伍。**足额储备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各类物资装备，定期检修维护、及时补充更新。**要提升处置能力。**建强专业化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备勤值守，必要时在重点区域前置应急处置力量，确保突发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要深化部门联动。**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公安交管等部门协同配合，深化数据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研判，健全汛情雨情水情联动预警机制，畅通信息上报下达渠道，做到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置。**要严格值班值守。**全面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规范日常巡查、专业养护、定期维保全流程工作，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汛度汛举措，巩固排查整治成效，持续提升城市整体防汛防台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5-6月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月，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典型事故灾害和突出风险，按照“三个确保”和“三个到位”要求，系统谋划、周密部署本地区本行业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领

导、完成时限，确保任务到岗到人。要定期组织研究排查整治行动推进情况，常态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形势，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要落实部门责任，按照监管对象手册化、动态化、数字化的要求，深化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做到“排查不停、整改不止”。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机结合“企业自查+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和应急演练。要立足“管当下、利长远”，全面梳理提炼工作开展过程中经验做法，谋划落实治本之策，总结推广一批制度性成果。

（二）追踪闭环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将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按行业领域录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和城市运行安全系统，并追踪整改，确保5月底前完成防汛防台方面隐患闭环整治，严禁“带病入汛”；6月底前实现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刚性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提高部门每千次执法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和查处率。要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肃查处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行为；严格执行“隐患前追+事故后追”两项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依法依规查处；对带病生产、隐患未除擅自作业的企业（场所、项目）要依法从重处罚，对发生事故灾害的依法追责问责。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风险集中、事故多发区域的下沉帮扶和层级督导，帮助提升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能力。用好提示单、警示单、督办单“三单”机制，督促推动排查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省建设厅将建立周调度机制，每周通过“一表通”系统调度各项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组织“四不两直”暗访。

（四）推进群防群治。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和安全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和城市运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学用”，推动判定标准深度融入一线安全生产工作全流程。细化完善房屋市政工程和城市运行领域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筑牢群防群治基层末梢防线。持续加强应急预案修订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联系人：叶挺挺，电话：0571-81050846（建筑施工领域）；周鹏，电话：0571-89892149（城市运行领域）；肖进财，电话：0571-87055107（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领域）；邱亦东，电话：0571-81050830（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领域）；徐永宁，电话：0571-81050821（防汛防台领域）

附件：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

治行动任务清单

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面做好防汛防台充分准备任务清单

3.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4.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汛防台准备进展情况统计表